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青田县欧尚·怡锦苑

项 目 编 号： 2017-331121-70-03-014181-000

建 设 地 点： 青田县温溪镇尹山头村

验 收 单 位： 青田欧尚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10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青田县欧尚·怡锦苑	行业类别	房地产
主要投资方	青田欧尚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青田县水利局、青水利[2020]189号、2020年9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7年8月~2019年12月（28个月）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青田县建筑工程设计院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丽水市瓯越水利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青田县侨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浙江之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浙江省水利厅贯彻《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的实施意见，青田欧尚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10日在青田县主持召开了青田县欧尚·怡锦苑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青田欧尚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丽水市瓯越水利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特邀专家，会议成立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和与会代表实地查看现场，听取了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的汇报。经讨论和认真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工程属于新建工程，位于丽水市青田县温溪镇尹山头村，原安特仪表厂厂区内。地块中心坐标为东经120°37'66"，北纬28°15'17"。

项目总用地面积0.73hm²，建筑占地面积0.21hm²，道路及地面硬化面积0.34hm²，绿化面积0.18hm²。总建筑面积37128.24m²，地上建筑面积29745.17m²，地下建筑面积7383.07m²（不计容），建筑密度28.74%，容积率4.1，绿地率25%。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建筑工程、道路场地、绿化及给排水等配套设施等。

工程实际土石方开挖总量2.95万m³，土石方填筑总量0.87万m³（含绿化覆土0.11万m³），综合利用开挖方0.85万m³，需借方0.11万m³（均为绿化覆土），产生余方2.19万m³，均外运至青田县向东仪表厂综合利用。

工程实际于2017年8月开工，2019年12月完工，总工期28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0年7月，青田欧尚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丽水市瓯越水利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工程水土保持方案。2020年8月，丽水市瓯越水利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青

田县欧尚·怡锦苑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2020年9月，青田县水利局以“青水利[2020]189号”文对工程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予以批复。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未进行专项的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但主体工程中计列的排水和绿化等有关的水土保持措施初步设计由青田县建筑工程设计院于2017年8月完成。

（四）验收结论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的要求，水土保持设施已同主体工程同步得到落实，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

主要完成的水土保持工程量：工程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包括覆土量 0.11 万 m³，雨排水管沟 268m、景观绿化 0.18hm²，洗车平台 1 座、临时排水沟 364m（土方开挖 116m³），砖砌沉砂池 2 座，基坑排水沟 330m、集水井 2 座、砖砌墙 26m（16m³）。

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已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扰动土地整治率 99.44%（目标值 95%），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9.44%（目标值 95%），土壤流失控制比达 1.6（目标值 1.25），拦渣率达 98.95%（目标值 95%），林草覆盖率达 24.65%（目标值 22%），林草植被恢复率达 99.44%（目标值 95%），水土保持设施管护责任已得到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自主验收结论为合格。

（五）后续管护要求

目前，项目区局部绿地存在枯死情况，需及时进行补植并加强后期养护，以保证植物措施尽快地发挥水土保持作用。

水土保持工程竣工验收后，将由青田欧尚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统一进行管理及养护，确保水土保持设施稳定、完好。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青田欧尚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成员		丽水市瓯越水利咨询有限公司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丽水市万源水利水电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专家库
		浙江之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青田县侨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青田欧尚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自行监测)
		丽水市瓯越水利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方案 编制单位
					特邀专家 (省专家库专家)